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342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

余明珠

被告 盧日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1年11月（推定15日）
03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至112年10
04 月6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0年11月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
05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
06 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
07 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16元（零件10,929元、鈹金4,977
08 元、烤漆7,110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7,232元（計算式如附
09 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
10 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7,232元及其他無須折
11 舊之鈹金4,977元、烤漆7,110元，共計19,319元（計算式：7,23
12 2元+4,977元+7,110元）。

13 附表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10,929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3,697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0,929 - 3,697 = 7,232$